地政總署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16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行人連繫設施—第四組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15(1)條發出命令,為下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2021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453號餘段及新九龍內地段第6470號,並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KM10119號圖則上以紫色標示的各部分土地(上述各部分土地以下統稱為「上述土地」),設定暫時佔用權利。上述土地已於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8月9日刊登的第4868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下稱「該計劃」)內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15(3)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15(5)條 送達任何所需通知書,政府、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任何獲政府 授權或准許的其他人士,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進行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裝設、保 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www.landsd.gov.hk/tc/legco/acq_disclaimer.htm)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第KM10119號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及上述第KM10119號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2021年3月25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15(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於2021年6月25日午夜屆滿時,前述暫時佔用權利即憑藉該條例第15(4)條,為該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設定前述暫時佔用權利的日期為2021年6月26日。

任何人如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可在設定前述暫時佔用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努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1年3月25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梁妙燕